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  
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XKLCZJ201903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GXKLCZJ2019038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委托,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采用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谈判,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GXKLCZJ2019038

标讯区域: 中央

行政区域: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

一级预算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

三、谈判项目概况及内容:

采购品目: 工程类;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行业划分: 税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建设地点: 崇左市驮卢镇

发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5.20573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6月6日起至2019年6月11日止（工作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0 室）；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被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企业公章，材料齐全且有效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须足额交纳）。

谈判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开户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逾期不受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

联系人：黄主任；联系电话：0771-7831121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 1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黄兰梅；联系电话：0771-7961688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0 室

十二、(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 <http://www.gxkl.com/>。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 目 录

<b>第一卷、谈判须知、合同格式</b> .....	<b>5</b>
第一章 谈判须知.....	6
竞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8
二、谈判文件.....	8
三、谈判报价说明.....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10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开标.....	13
七、评标.....	14
八、授予合同.....	17
九、其他事项.....	18
<b>第二卷 技术规范</b> .....	<b>51</b>
第三章、技术规范.....	52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52
二、技术规范.....	52
<b>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b> .....	<b>53</b>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6
二、谈判函.....	60
三、谈判报价汇总表.....	6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
五、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63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63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3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64
十、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64
<b>第四卷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b> .....	<b>65</b>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6
一、 图纸（另册发放）.....	66
二、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66

---

## 第一卷、谈判须知、合同格式

# 第一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p> <p>项目编号：GXKLCZJ2019038</p> <p>建设地点：崇左市驮卢镇</p> <p>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p> <p>工程质量要求：合格</p> <p>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接建设单位通知</p> <p>要求工期：30（日历天）</p> <p>谈判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江州区税务局驮卢税务分局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1 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p>
2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p>谈判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p> <p>（2）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采购活动。</p>
4	13.1	<p>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p>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5	14.1	<p>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为：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须足额交纳）。</p> <p>谈判供应商应于<u>谈判截止时间前</u>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p> <p>开户账号：8000 5435 9168 889</p>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6	15.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时间：2019年6月11日下午17时30分前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8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0771-7961688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6月12日15时00分—15时30分
10	20.1	谈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12日15时30分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会议室（以具体通知为准）
11	27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29	采购结果将在谈判公告所列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3	15	现场考察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察
14	3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5000.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10.5	本项目最高谈判限价为25.20573万元。
17	22.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3、谈判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谈判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 4、谈判范围

按照本谈判文件及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 5、谈判费用

5.1、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谈判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 6、现场考察

建议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谈判文件

###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谈判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和谈判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第三卷 谈判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

7.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

---

复将送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谈判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谈判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谈判报价说明

### 10、谈判报价

10.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10.1.6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须按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谈判供应商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谈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谈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

10.3 计算依据：

10.3.1

(1) 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答疑文件；

(2)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 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5 年《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3) 桂建标[2018]19 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4) 材料费按 2018 年第 11 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基础价格，不足部分参照南宁市市场价或综合市场询价。

10.3.2 业主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0.3.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4 谈判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0.5 最高谈判限价

本项目最高谈判限价为 25.20573 万元。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谈判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法人公章方为有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谈判函；（**必须提供**）

(3) 谈判报价总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⑤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本工程的四大员证书（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身份证复印件；⑥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2019 年 2 月~2019 年 4 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如出现缺月缴纳情况视为不符合谈判要求。⑦谈判供应商 2018 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⑧谈判供应商 2019 年 2 月~2019 年 4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

出现缺月缴纳情况视为不符合谈判公告要求，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如遇年检或变更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注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除外）。**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必须提供**）

(10)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2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 **13、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3.2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此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账。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谈判保证金退还

14.4.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向除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14.4.2 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由采购人按照上述时间向除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以外的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分别退还银行保函。

14.5 如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4.5.1 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5.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勘察现场和谈判答疑**

15.1 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谈判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谈判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2 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谈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须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须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谈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并按前附表第 7 项所要求份数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文件袋中（应清楚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谈判供应商。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8、谈判截止期**

18.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由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 六、开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受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前往，以证实其资格。

20.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 20.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参加谈判会的各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资格证件原件，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的或无法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谈判退回；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名称、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谈判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开标会议结束；

(8) 谈判：

① 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所有应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② 谈判时，谈判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 谈判小组通过对各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谈判单位谈判的提纲，依次与谈判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谈判单位提出疑问，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单位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谈判单位询问，必要时要求谈判单位对其谈判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⑤ 重新谈判：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谈判。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谈判结果。

#### 20.4 谈判原则

20.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单位接触。

---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谈判无效：

20.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或密封；

20.5.2 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5.3 谈判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5.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5.5 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20.5.6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5.7 开标会上谈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20.5.8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5.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5.10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20.5.11 谈判供应商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0.5.12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0.5.13 谈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20.5.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七、评标

###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以及原件备查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谈判函；（必须提供）

(3) 谈判报价总表；（必须提供）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⑤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本工程的四大员证书（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身份证复印件；⑥

---

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2019年2月~2019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如出现缺月缴纳情况视为不符合谈判要求。⑦谈判供应商2018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⑧谈判供应商2019年2月~2019年4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出现缺月缴纳情况视为不符合谈判公告要求，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如遇年检或变更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注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除外）。**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

(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必须提供**）

(10)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谈判无效]**

###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谈判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谈判限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谈判限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2) 施工工期：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3) 工程质量：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4) 谈判保证金：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密封：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8.3条、第19.1条规定；

(6)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7)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8)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9) 谈判供应商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谈判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10) 谈判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谈判资格；

(11) 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2.1.2规定提交资料；

(1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书中的谈判报价。经谈判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视为无效谈判。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3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27.1 评标原则

**27.1.1 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2 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1.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7.2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谈判供应商。

谈判小组评定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谈判作无效谈判处理。凡高于工程**最高谈判限价**的谈判报价作无效谈判处理。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的预算书）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27.2.1 商务标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予以拒绝。

**27.2.2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依据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列，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7.2.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有可能如下，具体要求以谈判小组现场提出为准：

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包括人力成本必须根据响应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7 年或 2018 年响应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项目或供应商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 **27.3、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谈判报价相同的，依次按质量高优先、工期短优先的顺序排列。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八、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谈判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采购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谈判供应商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后，在谈判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3、如谈判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九、其他事项**

### **35. 成交服务费**

35.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谈判须知前表”。

### **36. 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谈判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0 室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电话：0771-7961688

---

项目咨询电话：0771-7961688

联系人：黄兰梅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32.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三楼 310 室

联系电话：0771-7961688

地址：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0 室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它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政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 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章单位公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 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0.1条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

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条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11条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第12.1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12.1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经学校基建部门审议后出面处理。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是其他人签署了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与外市政道路接口的交通条件。

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向承包人提供一份地下管线资料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资料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

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七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汇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方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

签订合同后，如承包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上双方明确的金额退还（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承包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_\_\_\_\_（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项目所在地城乡建委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签订合同后14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工程项目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导致停工时；③可能会出现的但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④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天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天；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等）；⑥日下雨量超过 20mm 时可顺延一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6 条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8.4.1条规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1条所列情形。

—。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_\_\_\_\_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月扣回，按总工期平均值从每月应付进度款中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凭祥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发包人工程款须转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中，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收到相应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②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各自购买各类险种并各自承担相关投保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  
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  
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  
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  
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三章、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谈判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谈判函；

(3) 谈判报价总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⑤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本工程的四大员证书（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身份证复印件；⑥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四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2019年2月~2019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账单凭证复印件及社保卡复印件，如出现缺月缴纳情况视为不符合谈判要求。⑦谈判供应商2017年度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⑧谈判供应商2019年2月~2019年4月依法缴纳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如出现缺月缴纳情况视为不符合谈判公告要求，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如遇年检或变更的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原件；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原件；

(8)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10)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谈判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谈判单位名称），提交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谈判总报价，工期\_\_\_\_\_日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如果在谈判截止时间后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谈判日期：\_\_\_\_\_

### 三、谈判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填写。

## 五、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有效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六、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 50 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谈判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相关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相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及费用专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我方参与谈判的（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措施费专款专用。
- 2、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

十、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四卷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册发放）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